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2〕77号

关于江门港新会港区三和码头改扩建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港新会港区三和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港新会港区三和码头改扩建工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沙仔底，临虎跳门水道右岸，原有晒装码头和船排各一座。现将原有晒装码头和船排改扩建为1个3000吨级件杂货泊位、2个3000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照5000吨级海轮设计）和1个2000吨级通用泊位，主要用于砂石、水泥、钢材

等预制管桩生产原材料和成品管桩等建材的装卸作业，改扩建后码头岸线总长为 397.4 米，计划年吞吐量为 541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710 万吨(其中件杂货 323 万吨，散货 387 万吨)。

二、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工作等级、范围的确定适当，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应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并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减轻工程建设对施工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疏浚时应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合理安排施工设备数量、挖掘位置及施工时间，减少对疏浚水域及底泥的扰动强度和影响范围。施工船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疏浚物泄露。水上施工过程和疏浚作业应尽量避免在鱼虾类产卵和幼体生长期，对附近

水域造成的水生生物资源损失应采取资源增殖放流等措施进行生态补偿。

(二) 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污水经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经后方厂区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均不外排。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和船舶垃圾严格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的要求进行收集处理。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建筑垃圾须分类收集后按城市建筑垃圾有关规定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疏浚淤泥应妥善收集进行泥水分离处理后按规定倒入指定区域用于回填或交相关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用于建筑材料生产。

(三)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码头及后方厂区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后作为码头冲洗用水回用，

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后方厂区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作为后方厂区地面和道路洒水使用。到港船舶含油污水须按有关部门要求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接收处理，不得在码头水域排放。

（四）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装卸应规范作业，水泥应采用密闭方式进行输送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治理，砂石应尽量采用封闭方式进行输送并通过喷雾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减少粉尘等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距离航道 25 米区域内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船舶垃圾须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收集处理，码头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

门清运处理。港区维护性疏浚淤泥应按规定倒入指定区域或交相关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用于建筑材料生产。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相关演练。项目应在码头区域设置应急物资存放仓库，并确保有足够的围油栏等应急物资储备，以及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项目环境保护及生态资源补偿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沙堆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